协议编号：

# 兰州大学教师公寓地下车位使用权

转让协议

受让人姓名：

受让人单位：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转让方）：兰州大学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兰州大学 分部 号楼 单元 室

根据《兰州大学教师公寓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方案》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教师公寓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承诺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一、车位及车辆信息

车位信息：本协议项下车位位于兰州大学城关校区

 分部住宅小区 号车库 区 号。

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姓名 ，车牌号码 。

二、转让期限

该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期限为 50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价款

（一）该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转让费不含车位的停车服务费）

（二）转让费仅包含建设成本，签订协议前一次性缴纳，若今后地下车位产生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税费，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四、停车服务费

（一）地下车位日常管理由甲方委托或选聘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乙方需向物业服务单位缴纳停车服务费，主要用于车库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洁、日常通行秩序维护等支出。

（二）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兰州大学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车位的移交和使用

（一）乙方付清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费并签订本协议后，住房管理部门开具《教师公寓地下车位车辆停放通知单》，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依据车辆停放通知单在三日内向乙方移交该地下车位。

（二）该地下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该车位不得作为个人资产进行继承、分割、二次转让，不得出租和借用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该地下车位仅供乙方本人或配偶名下办理了机动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停放。使用期间若变更停放车辆，须到住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停放车辆手续。

（四）乙方在与其他车位使用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向住房管理部门申请调换同一住宅小区内的地下车位，经审核同意后，可调换车位并重新签订协议。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该地下车位交付乙方使用。

2.物业服务单位负责该地下车库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洁、日常通行秩序维护，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3.车位使用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车位使用问题，甲方负责协调维修及检修。

4.甲方委托或选聘的物业服务单位有权对认为可疑车辆进行检查，乙方应协助检查，不得阻挠。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地下车位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和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统一管理，若增加地下车位停车设施，需经甲方同意。

2.乙方不得在地下车位和车辆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刺激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

3.乙方保证所停车辆不超过车位空间限额的长、宽、高，停放车辆的水平投影面积小于本停车位面积，并保证不妨碍相邻车位的使用。

4.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不提供机动车辆的保管服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购买车辆保险。车辆停放后，应锁好门窗，车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5.乙方应爱护停车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及其他车辆，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持地下车位清洁卫生，不得在地下车库乱扔废弃物，不得在地下车位内堆放物品。

七、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乙方因调换车位，可变更协议。车位使用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即行解除，甲方收回车位，根据乙方车位已使用时间（按月计算），退回剩余转让费，不计付利息。

（一）乙方调出、辞职、解除劳动人事关系或个人原因自愿终止使用车位。

（二）乙方违反地下车位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三）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法规调整以及甲方发展规划需要等原因停止使用。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确保乙方正常使用车位，因甲方管理或维护不当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本停车位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换车位或解除协议的要求。

（二）乙方违反地下车位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附则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兰州大学 乙 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